

中共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苏医委〔2024〕22号



关于开展部分中层副职干部选拔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健全中层干部队伍，做好干部队伍梯队建设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学校《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校党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开展部分中层副职干部选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，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，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，为建设特色鲜明、走在前列的医药卫生职业本科院校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党管干部；
2. 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；
3. 事业为上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；

- 4.公道正派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；
- 5.民主集中制；
- 6.依法依规办事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本次干部选拔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学校纪委全程参与监督，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四、选拔岗位

- 1.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力资源处（教师发展中心合署）、人才工作办公室副部（处）、副主任 1 名；
- 2.教务处副处长 1 名；
- 3.科技处副处长 1 名；
- 4.团委副书记 1 名；
- 5.图书馆副馆长 1 名；
- 6.医学院副院长 1 名；
- 7.药学院副院长 1 名；
- 8.医学影像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1 名；
- 9.康复医学院副院长 1 名；
- 10.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1 名；
- 11.公共基础学院副院长 1 名。

五、资格条件

1.具备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江苏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》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。

2.提任中层副职，应具有二级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年以上任职经历，或现任二级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并具有在八级以

上职员管理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。对提任中层副职的专任教师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，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。提任教务处、科技处、二级学院（部）等部门单位行政副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。

3.提任中层副职，年龄至少能任满两个任期。

六、选拔程序

1.制定方案。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，提出启动部分中层副职干部选拔工作意见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，形成工作方案，提交党委会研究确定并报省卫健委党组同意后公布实施。

2.谈话推荐。参加人员为：校党委委员，校纪委领导成员，校党政工作部门、群团组织和二级学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，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，高级职称代表，选拔岗位所在部门领导成员、内设机构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及所在党组织负责人，二级学院党政办主任、学工办主任和团总支书记代表。

3.会议推荐。校党委根据谈话调研推荐情况及任职资格要求，综合分析、研究确定进入会议推荐的人员名单；召开全校干部大会，进行会议推荐，参会人员为：全体中层以上干部，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，高级职称代表，选拔岗位所在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及所在党组织负责人，二级学院党政办主任、学工办主任和团总支书记代表。

4.组织考察。党委会研究确定拟提任考察对象人选。党委组织部按规定程序组织考察和政治体检,严格落实“凡提四必”要求,发布考察预告,派出干部考察组进行考察。

5.讨论决定。党委会讨论确定拟提任人选。党委组织部对拟提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。

6.任职与谈话。对拟提任人选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,发布试用任职文件。校党委主要领导对新提任中层副职干部进行任前集体谈话,校纪委主要领导进行廉洁从政集体谈话,党委指定专人同新提任中层副职干部谈话,肯定成绩,指出不足,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,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组织新提任干部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,做到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本次干部选拔工作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,请各单位和相关人员及时关注党委组织部网站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。

2.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,确保本次干部选拔工作组织严密、程序规范、客观公正。

3.新提任中层干部自发文后一周内完成工作交接。

4.严肃纪律是干部选任工作平稳健康进行的重要保证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带头落实“十个严禁”“十个一律”要求,带头讲党性、讲原则、讲大局,认真对待并积极配合本次干部选任工作。同时,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行监督,如发现违反干部选任工作纪律的有关问题,请及时通过电话、网络和信件等方式进行反映,经调查核实,对违反纪律规定的,

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，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曝光，对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肃惩处。

举报电话及邮箱：

党委组织部 88588609，zzb@jsmc.edu.cn；

纪委办公室 88588610，jiwei@jsmc.edu.cn。

5.本方案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。

中共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
2024年4月26日



中共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
